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宿迁市电子政务外网数字专线及网络环境租赁项目分包二

项目编号：JSZC-321300-JZCG-G2025-0075

甲方（全称）：宿迁市大数据中心、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9日

甲方（全称）：宿迁市大数据中心、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

乙方（全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征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内容

（一）标的名称：宿迁市电子政务外网数字专线及网络环境租赁项目分包二

（二）标的质量：合格

（三）标的数量（规模）：详见合同清单

（四）履行时间（期限）：3 年

（五）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人员要求：

1、乙方需设立项目实施服务团队，实施团队人数不少于 10 人，其中包含 1 名项目负责人、1 名技术负责人、1 名安全负责人。

2、乙方需提供专业的运维团队，项目建设完成后进入运维服务期。运维团队不少于 5 个岗位，1 名运维负责人，1 名运维技术负责人，1 名运维安全负责人，其余运维岗位不低于 2 个。

3、乙方根据县区实际需要，结合采购文件，协商确定。

二、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佰贰拾玖万柒仟伍佰 圆（42975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二）合同清单

序号	1	2	3	4	5	6	
	分项服务名称	交付期	分项单位	数量（条）	单条线路月单价(元/月)	单条线路 3 年合计（元）	3 年线路合计（元）
1	10G 链路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条	4	125	4500	18000
2	3G 链路	响应招标	条	25	115	4140	103500

		文件要求					
3	1G 链路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条	151	100	3600	543600
4	100M 链路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条	985	90	3240	3191400
5	5G 接入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条	219	50	1800	394200
6	分包一核心对接分包二核心线路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条	1	20	720	720
7	分包一汇聚对接分包二核心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条	14	20	720	10080
8	互联网出口带宽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条	1	1000	36000	36000
总报价（人民币：元）：（小写） <u>4297500</u> 元							

（三）资金支付主体

地区	资金来源	资金支付主体	金额（元）
市本级	统筹	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462780
	自筹	相关接入单位	1272600
沭阳县	统筹	县区电子政务外网管理机构	0
	自筹	相关接入单位	1159920
泗阳县	统筹	县区电子政务外网管理机构	0
	自筹	相关接入单位	286200
泗洪县	统筹	县区电子政务外网管理机构	5040
	自筹	相关接入单位	349920
宿城区	统筹	县区电子政务外网管理机构	230040
	自筹	相关接入单位	0
宿豫区	统筹	县区电子政务外网管理机构	288000
	自筹	相关接入单位	0
市经开区	统筹	县区电子政务外网管理机构	0
	自筹	相关接入单位	0
市洋河新区	统筹	县区电子政务外网管理机构	3240
	自筹	相关接入单位	184680
市湖滨新区	统筹	县区电子政务外网管理机构	0
	自筹	相关接入单位	55080
苏宿园区	统筹	县区电子政务外网管理机构	0
	自筹	相关接入单位	0

注：统筹线路部分按照资金来源分别支付，其中市本级统筹资金为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县区统筹资金为县区电子政务外网管理机构；自筹资金部分支付单位为相关接入单位。宿迁市大数据中心负责协调各相关单位的资金支付。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10%作为预付款；服务满一年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 40%；服务满两年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 70%；服务满三年并验收通过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 100%。

注：（1）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招标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2）项目验收与考核由市大数据中心、市楚润数据集团负责组织，相关市级单位、县区电子政务外网管理机构提供各自领域使用网络的评价报告。

（3）服务期内，严格依照“第十条、质量控制及考核”核减相应款项后予以支付。

（4）所使用线路自开通之日起按月计算支付费用。

（5）市本级统筹部分资金由宿迁市大数据中心支付至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后，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采购合同履行情况支付至乙方。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合同签订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应完成系统上线等服务要求。若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需在 5 日内进行调整完毕，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服务期满，采购人根据技术要求，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无误后出具验收报告。

2、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工作由包括采购人、评审专家和用户体系代表等在内的项目验收小组来完成，具体成员和组织形式由采购人确定。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为依据，成交供应商提供项目验收相关材料，包括：合同；用户需求说明书；软件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组织系统培训会；系统接口规范；线路运行情况分析报告等。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1%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1%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

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十二、投标人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投标人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投标人进行补偿救济。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 1 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县（区）统筹部分参照本合同与乙方签订合同。

15.3 非市、县（区）统筹部分的单位，在本合同基础上，乙方参照合同附件《宿迁市宿迁市电子政务外网数字专线业务合同模板》与相关单位签订业务合同，并约定付款周期。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1： 宿迁市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薛增原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王厅

甲方 2： 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李明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